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年1月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述委员会对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第七次报告(S/2007/677, 附文)所载建议的立场(见附件)。请将该报告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并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
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约翰·韦贝克(签名)



附件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第七次报告载述的建议

委员会的立场

一. 引言

1. 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对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监察组）第七次报告（S/2007/677，附文）¹ 进行透彻分析之后，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委员会对其中载述的一些建议的立场。² 委员会认为其中一些建议非常切合委员会将来的工作，另外一些建议是给会员国的，帮助它们实施安理会确定的制裁措施（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其余建议对于安理会审议以后的决议可能有用。

2. 委员会高度赞赏监察组继续努力，设法进一步加强制裁制度，改进各项措施的实施。因此委员会认为，其中许多建议应该提请更多成员注意。在审议各项建议过程中，委员会特别审查了所提议的改进是否会给各国造成过重负担，并着力强调寻找具体方式来落实各项建议。

3. 委员会特别着重审议旨在进一步改进综合名单的质量以及加强与会员国对话的建议。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完全同意监察组得出的总体结论，即委员会同各国之间的有效对话是促进对名单的共同掌控和参与实施制裁措施的最佳途径（第 9 段³）。

二. 综合名单

4. **原文。**委员会完全支持监察组的建议，即委员会和各国提请更多方面（尤其是参与实施的金融机构和其他部门）注意名单上按原文书写个人和实体的名字一事（第 28 段）。

5. **列名请求。**委员会成员承认自己有责任对名单进行增订，同时鼓励所有国家继续提交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有关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字，并针对名单上现有的名字提供补充识别资料。委员会谨重申，第 1735（2006）号决议附件一所编列并可在委员会网站上查到的首页，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个有用的工具。委员会还同意监察组的结论，即最好在名单中增加更多资料，说明列入名单

¹ 2007 年 9 月 30 日根据第 1735（2006）号决议提交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的报告，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转递给安全理事会，并于后来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印发（S/2007/677）。

² 这是委员会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监测组报告的第五次书面报告。监察组以前各份报告以及关于委员会对各项建议的立场的报告可在委员会网站（www.un.org/sc/committees/1267/index.shtml）上查阅。

³ 参考监察组第七次报告（S/2007/677，附文）。

的主要原因。委员会赞同监察组的建议，即在提交国同意的情况下在名单上增加这类细节。关于监察组定期提交监察组认为应该考虑列入名单的名字的建议，可提交安全理事会，供其在审议以后的决议时参考（第 27 和 36 段）。

6. **缺少识别资料。**委员会还鼓励各国在因缺少识别资料而遇到实施问题时提出报告。委员会之后可以逐案考虑如何与提名国并视情况与国籍国或居住国一道改进这些条目（第 29 段）。

7. **有用的工具和文件。**为了方便提交名字及提供补充识别资料，委员会将与监察组合作更新与综合名单有关的一些工具和文件（可在委员会网站上查到）。这包括第 1735（2006）号决议附件一编列的意在就列入名单问题向各国提供切实可行指导、但也可用来提供补充识别资料的首页，以及名单的导言部分和关于名单搜索的指导说明。委员会还支持通过制作一个自愿、非正式报告工具（调查）来加强委员会与各国间对话的建议。这将使委员会能够获得最新资料，同时不给各国带来额外的提交报告义务。鉴于各个机制的性质不同，这一调查应该明显不同于第 1455（2003）号决议规定的强制性提交报告要求和第 1617（2005）号决议要求的核对表。委员会请监察组制定进行此类调查的提案（第 30、35 和 144 段）。

8. **综合名单中关于个人和实体除名的 E 部分。**委员会原则同意监察组的建议，即将 E 部分（已经根据委员会的决定从名单中除名的个人和实体）与名单其它部分分开。委员会随时准备根据监察组提供的补充投入，进一步审议这一建议的实际落实问题，同时考虑到应该继续提供该部分所载资料，以备查阅（第 33 段）。

9. **死亡者除名。**委员会认为，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5 日的普通照会⁴已提供足够指导，说明了需要提供哪些材料才能使委员会考虑因某人死亡而将其从名单上除名的问题。委员会同意探讨各种方式，将普通照会的内容纳入委员会准则（第 38 段）。

三. 制裁措施的实施情况

10. **根据委员会准则第 6(i) 段进行的审查。**委员会指出，迄今为止仅仅进行过一次审查（在 2007 年），因此关于该机制的任何结论都应该仅仅视为初步结论。委员会决定在 2008 年初审议审查方法的哪些方面可以改进，以便使现有审查程序的结果更加具体地体现在 2008 年的第二个版本中。在第二次审查结束时，委员会将对该机制进行评价（第 42-47 段）。

11. **把在几个国家开展活动的实体部分地和总体性地列入名单。**委员会也认为，在列入名单时掌握有关目标实体的准确资料至关重要。鉴于这一事项的复杂性和

⁴ SCA/2/6(8)号普通照会，内容可在 www.un.org/sc/committees/1267/deceased_individuals.shtml 上查阅。

敏感性，委员会决定根据监察组以后提供的深入分析结果进一步研究这些建议（第 49-56 段）。

12. **国家协调中心**。各国负责建立本国负责执行制裁措施的国家机制。委员会认为，建立既负责协调和解释制裁制度，同时也可作为私人金融机构服务台的国家协调中心，在这方面可能比较有用（第 66 和 138 段）。

四. 资产冻结

13. **在列入名单后通知有关国家**。委员会支持监察组的建议，即在决定将某个人或实体列入名单后，应立即通知已知或据信资金或经济资源所在的有关国家，然后再更普遍地分发列名通知。这样可有助于避免列名措施公开和有关措施在所有国家生效之间的延误所造成的资产外逃（第 62 段）。

14. **要求有关国家提供信息**。委员会还赞同监察组的建议，即委员会更有的放矢地要求名单所列个人或实体开展活动或企图开展活动的国家提供信息，同时不会给那些国家造成过重的提交报告负担。监察组在这方面可发挥有益的中介作用（第 63 段）。

15. **请求委员会提供所收到的信息**。委员会还支持更好地考虑各国索取有关列名个人和实体的补充信息的请求，并同意监察组提出的开列一个委员会收到的所有请求清单的建议（第 71 段）。

16. **继承组织和非货币资产**。鉴于这些问题的复杂性，委员会决定在 2008 年进一步审议这些事项（第 82-88 段）。

17. **代表另一方开设银行账户**。为了使列入名单的个人更难以利用代名人账户，委员会完全支持监察组的建议，即各国要求代表另一方开设银行账户的所有人向有关金融机构说明这一情况，并指出，这在一些国家早已成为一个惯例（第 65 段）。

18. **国际商业公司或“境外实体”**。委员会原则支持监察组在这一领域向各国提出的建议，即按照综合名单核对国际商业公司实际所有人、董事或管理人员的姓名。委员会鼓励各国要求本国的公司注册处经常按照综合名单筛选新的公司及其董事和所有人（第 72-77 段）。

五. 旅行禁令

19. **使用虚假、伪造或者窃取的旅行证件**。鉴于这类证件对恐怖分子的价值，委员会支持监察组的建议，即各国采取特别措施，查明向名单所列个人提供这些证件的人，根据他们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其同伙的关联及提供的支助，提出将其名字列入名单（第 93 段）。

20. **关于第 1735 (2006) 号决议第 1 (b) 段所定旅行禁令豁免的进一步准则。**关于张贴在委员会网站⁵上的概况介绍,委员会决定根据监察组提供的投入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第 96 段)。

六. 武器禁运

21. **用语解释。**为了帮助各国更好地了解其义务,委员会请监察组提交一份委员会网站上已有的“用语解释”文件增订本,供委员会审议。委员会认为,类似的用语解释文件对其它两项制裁措施也可能有用,并请监察组拟订这方面的草稿。委员会认为编订一份文件,概述委员会对武器禁运各有关问题的立场的建议也有价值⁶(第 103 段)。

22. **确保买家、其中间商或最终用户都不在名单上,也未充当名单所列任何个人或实体的代表的机制。**为了帮助会员国履行武器禁运规定的核心义务之一,即阻止向列入名单的人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武器和相关物资,委员会赞同监察组的建议,即鼓励在国家和国际两个层面设立机制,确保无论是武器或相关物资的买家还是其中间商或最终用户都不在综合名单上,也未按名单所列任何个人或实体的指示行事或充当其代表。委员会请监察组提出落实这一建议的提案(第 101 段)。

23. **武器禁运的范围。**委员会请监察组编制一份文件,汇编各国处理民用和简易爆炸物威胁的经验。监察组建议明确规定武器禁运一方面全面包括培训和招募,另一方面也具体包括民用和简易爆炸物。这一建议可提交安全理事会,供安理会在审议以后的决议时讨论(第 105、106 和 108 段)。

24. **因特网。**将参照委员会审议犯罪性滥用因特网这一交叉问题的情况进一步审议这些建议(第 110 段)。

25. **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空运协会)和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的协议。**关于非法空运武器的问题,委员会表示愿意考虑与这一领域的相关国际组织(如国际民航组织、空运协会和海关组织)签署高级别协议的提议(第 112-114 段)。

26. **刑警组织的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监察组建议委员会鼓励各国利用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在有关武器禁运的领域内建立的机制,如旨在评估失窃、遗失或非法火器信息的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委员会也认为这一建议有价值(第 116 和 117 段)。

⁵ www.un.org/sc/committees/1267/fact_sheet_travel_ban.shtml。

⁶ 委员会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发出普通照会(SCA/2/07(12)),表明了委员会对监察组第五次和第六次报告(S/2006/750 和 S/2005/132)所提四条建议的立场。

27. **国家立法。**委员会鼓励各国充分利用可使用的法律文书，并且在需要时进行评估和评价，确保这些文书中有足够内容针对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第 99 段）。

28. **本国境外的国民。**由于各国对在国外开展活动的国民也承担责任，包括提供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同伙可能有帮助的技术咨询、援助和军事训练等领域内的活动，因此委员会鼓励所有国家与他国政府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共享有关信息（第 102 段）。

29. **通知。**尽管实施制裁的首要责任由各国承担，但委员会支持监察组的建议，即通过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11 段简要规定的通知程序，将针对名单所列个人采取的措施明确通知本人（第 111 段）。

七. 结论

30. 就本报告而言，委员会希望突出强调监察组所提建议中委员会认为特别切合需要并且应该优先落实的那些建议。一些建议需要进一步深入分析或者在概念上加以发展才能实际落实。委员会期待着监察组在这方面提供进一步投入。

31. 为了进一步加强同各国的对话，委员会还希望鼓励各国与委员会交流在国家一级实施制裁措施方面的看法和经验，包括按照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29 段的规定，派代表同委员会会谈。

32. 委员会对监察组提出全面、高质量的报告并在报告中提出诸多宝贵建议表示赞赏。
